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及 更改買賣單位

呈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由法院進行聆訊及確認。法令印本及會議記錄印本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案，而股本重組亦將隨即生效。本公佈載有關於股本重組、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之買賣安排與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預期時間表(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載者無異)。

新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開始買賣。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早時間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而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期限則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內，將會提供對盤服務，以方便股東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不足一手之股份湊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

茲提述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呈請」)之結果已經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由法院進行聆訊及確認。確認削減股本之法令(「法令」)印本及載有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印本將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案。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獲得聯交所授出新股份之上市批准)已經獲履行。因此，在二零零五

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法令印本及會議記錄印本以供登記及存案後，股本重組將會隨即生效。

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後，股東如欲交回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則需就每張交回之舊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所有現有股票在任何時間仍為新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有效證明(股東須自行承擔換領費用)。

更改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單位將會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30,000股新股份，並將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本公司已委聘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就更改買賣單位一事提供新股份之零碎股份之對盤買賣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內將會提供有關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張秀蓮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2樓，電話號碼：2822 5075。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新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必可獲得成功對盤。

預期時間表

下表乃有關股本重組、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預期時間表(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載者無異)。

二零零五年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附註)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	
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首天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一天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最後一天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獲得聯交所授出新股份之上市批准)已經獲履行。因此，股本重組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法令及會議記錄登記後隨即生效。現時預期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十時正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進行。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井敏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